

份補償投資人的機制，顯未能有效保障 TDR 投資人權利，故有修改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五十) 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機車騎士牽車過馬路屬不屬違法，發現交通大隊針對相同案例卻有不同的標準，法治國家不該一國數制，施法不一，不但影響執法機構權威形象，更造成民眾困擾，於此甚感憂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選民投訴指出，過去於紅燈亮時，跳下機車改用牽車過馬路，應已不屬騎車行為，警方亦曾表示此舉代表牽機車者身分形同路人，可見蘋果日報 2011 年 11 月 05 日之報導，交通大隊表示此舉不算違規，過去亦有選民表達相關之親身經驗。然陳情人日前同樣在二段式待轉處，改由牽車方式過馬路，並於過馬路後白線區域等候友人，卻遭警方開單，認定不管是以人力、電力或獸力方式，牽車就代表騎車行為。此等現象顯示執法單位前後標準不一，造成民眾困擾，也嚴重影響執法機構的權威形象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五十一) 本院李委員桐豪，對於近日造紙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，範圍從 60g~200g 塗佈紙張反傾銷稅，影響至民眾日常生活用品與文化紙，諸如文具、包裝用紙、參考書等，恐怕又是另一種民生物資的調漲。更甚是，台灣甚為驕傲的文創產業龍頭—出版業—也將面臨高達 7 億元的生產成本，於此甚感憂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已經面臨油水電均漲的困境，薪資成長趕不上民生物資漲幅，光是泡麵就漲了 16%。若是國外進口紙也要課徵反傾銷稅，目前銅版紙每磅十二、三元的價格，變成每磅十七、八元的局面是可能的，出版印刷社轉嫁成本至消費者身上，此將導致整個造紙下游產業鏈的生存空間壓縮，包含月曆、宣傳用紙、文具等，以及負擔沉重的教科書等均有調漲之虞慮，使雜誌業、出版業、印刷業、黏膠製品業、發行業、教科書業、媒體業及廣大的讀者與消費者毫無反抗能力與生存空間，民生物資再次漲聲響起，不難想像民怨四起。
- 二、出版業主要成本為編輯人事與印製，其中印製佔總製作成本 40-60%，而紙張又佔其一半以上，以目前出版業用紙估計，紙價每磅上漲一元，出版業者每年約將多花費七億元在紙張成本上，而據印刷公會資料顯示：印刷廠成本亦可能大幅提高達 30%；面對紙張成本攀升及早已無法再精簡的人事成本，出版業者承受重大壓力，紙張一漲，所有印刷品包括每年